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1434)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
電 話：(05)557-396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58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 4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十四)	部門資訊	56 ~ 5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6000241 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六)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310,802 仟元及 16,578,05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7%及 31%；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326,244 仟元及 3,432,726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1%及 20%；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2,723 仟元及 52,475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4%及 4%。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福懋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8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14,804	5	\$ 3,227,056	6	\$ 3,750,903	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二)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60,587	1	651,397	1	523,40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三)						
	產—流動		266,637	1	235,007	-	293,96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4,253	-	38,149	-	15,59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3,854	-	4,714	-	9,7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675,968	4	2,097,022	4	2,797,64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23,427	1	223,277	-	418,65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80,537	1	453,561	1	361,255	1
130X	存貨	六(五)	6,785,027	11	7,112,249	13	7,097,840	13
1410	預付款項		404,927	1	404,660	1	417,36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2,120	-	158,616	-	171,5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272,141</u>	<u>25</u>	<u>14,605,708</u>	<u>26</u>	<u>15,857,920</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二)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27,904	40	21,401,377	37	16,516,997	3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一)(三)及						
	產—非流動	八	1,128,280	2	1,080,121	2	1,018,82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908,721	14	8,636,516	15	8,446,201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9,701,566	16	9,679,192	17	10,125,152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24,135	2	1,055,220	2	1,096,67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47,765	1	453,447	1	481,0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615	-	107,622	-	109,63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473	-	119,160	-	45,64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874,459</u>	<u>75</u>	<u>42,532,655</u>	<u>74</u>	<u>37,840,140</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u>\$ 61,146,600</u>	<u>100</u>	<u>\$ 57,138,363</u>	<u>100</u>	<u>\$ 53,698,060</u>	<u>100</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317,516	4	\$ 1,967,735	3	\$ 2,316,141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	10,890	-	-	-
2150	應付票據		152,986	-	147,479	-	150,41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46,145	-	46,691	-	29,843	-
2170	應付帳款		732,979	1	939,360	2	888,44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03,807	1	664,825	1	814,84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1,826,813	3	1,035,178	2	2,477,92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331	-	37,855	-	92,05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0,222	1	115,271	-	170,17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1,834	1	364,871	1	446,17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46,633</u>	<u>11</u>	<u>5,330,155</u>	<u>9</u>	<u>7,386,012</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8,200,000	13	8,200,000	15	8,200,00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9,992	1	369,179	1	339,91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71,642	1	764,633	1	733,12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9,583	-	136,075	-	179,07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381,217</u>	<u>15</u>	<u>9,469,887</u>	<u>17</u>	<u>9,452,116</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15,727,850</u>	<u>26</u>	<u>14,800,042</u>	<u>26</u>	<u>16,838,128</u>	<u>3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6,846,646	28	16,846,646	29	16,846,646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955,111	1	955,115	2	952,90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9,529,430	16	9,529,430	17	9,390,760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2,683	5	3,322,683	6	2,214,57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467,622	11	6,973,351	12	7,472,091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8,316,322	13	4,730,160	8	2,01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19,064)	-	(19,064)	-	(19,06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5,418,750</u>	<u>74</u>	<u>42,338,321</u>	<u>74</u>	<u>36,859,932</u>	<u>69</u>
3XXX	權益總計		<u>45,418,750</u>	<u>74</u>	<u>42,338,321</u>	<u>74</u>	<u>36,859,932</u>	<u>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1,146,600</u>	<u>100</u>	<u>\$ 57,138,363</u>	<u>100</u>	<u>\$ 53,698,06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979,321	100	\$ 7,687,7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99,209)	(89)	(6,822,299)	(89)
5900 營業毛利		780,112	11	865,474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5,396)	(5)	(426,198)	(6)
6200 管理費用		(186,053)	(3)	(166,28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1,449)	(8)	(592,487)	(8)
6900 營業利益		198,663	3	272,98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3,904	1	17,16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79,267	1	77,0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7,782	-	8,81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66,787)	(1)	(72,79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33,326	2	(61,67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492	3	(31,483)	-
7900 稅前淨利		386,155	6	241,504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49,552)	(1)	(54,431)	(1)
8200 本期淨利		\$ 336,603	5	\$ 187,073	2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235,717	46	\$	1,003,855	1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1,472	2	(12,20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47,189	48		991,653	1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845	2		80,728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0,128	1		37,73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8,973	3		118,46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86,162	51	\$	1,110,118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22,765	56	\$	1,297,191	1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6,603	5	\$	187,07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336,603	5	\$	187,07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22,765	56	\$	1,297,191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3,922,765	56	\$	1,297,191	1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0.22	\$	0.20	\$	0.13	\$	0.11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0.22	\$	0.20	\$	0.12	\$	0.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u>114年第一季</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6,846,646	\$ 952,952	\$ 9,390,760	\$ 2,214,578	\$ 8,632,750	(\$ 618,138)	(\$ 489,967)	(\$ 19,064)	\$ 36,910,517	
本期淨利	-	-	-	-	187,073	-	-	-	187,0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8,465	991,653	-	1,110,1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7,073	118,465	991,653	-	1,297,191	
113年度盈餘分派：										
現金股利	-	-	-	-	(1,347,732)	-	-	-	(1,347,732)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	(44)	-	-	-	-	-	-	(44)	
114年3月31日餘額	\$ 16,846,646	\$ 952,908	\$ 9,390,760	\$ 2,214,578	\$ 7,472,091	(\$ 499,673)	\$ 501,686	(\$ 19,064)	\$ 36,859,932	
<u>115年第一季</u>										
115年1月1日餘額	\$ 16,846,646	\$ 955,115	\$ 9,529,430	\$ 3,322,683	\$ 6,973,351	(\$ 1,219,167)	\$ 5,949,327	(\$ 19,064)	\$ 42,338,321	
本期淨利	-	-	-	-	336,603	-	-	-	336,6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8,973	3,347,189	-	3,586,1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6,603	238,973	3,347,189	-	3,922,765	
114年度盈餘分派：										
現金股利	-	-	-	-	(842,332)	-	-	-	(842,332)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	(4)	-	-	-	-	-	-	(4)	
115年3月31日餘額	\$ 16,846,646	\$ 955,111	\$ 9,529,430	\$ 3,322,683	\$ 6,467,622	(\$ 980,194)	\$ 9,296,516	(\$ 19,064)	\$ 45,418,750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6,155	\$ 241,5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 (二十二) 320,232	347,471
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四) 66,787	72,798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3,904)	(17,164)
股利收入	六(二十) (5,040)	(5,0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 份額	六(六) (133,326)	61,6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06	1,1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3,896 (1,089)	(3,284)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860 (3,284)	(412,693)
應收帳款淨額	(579,721) (196,455)	(121,422) (49,84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0,150) (327,222)	(554) (136,801)
其他應收款	(121,422) (16,496)	(3,710)
存貨	327,222	479,497
預付款項	(554) (16,496)	(10,890)
其他流動資產	16,496	15,5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890)	-
應付票據	5,507	7,564
應付票據－關係人	(546) (1,340)	(38,982) (122,141)
應付帳款	(206,381)	131,0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982 (14,800)	(33,037) (16,538)
其他應付款	(35,233)	70,453
其他流動負債	(33,037)	401,9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92)	23,3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0,453)	(58,629) (61,824)
收取之利息	23,390	13,839 (27,805)
支付之利息	(58,629)	(119,531)
支付之所得稅	(13,839)	326,5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9,531)	326,563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79,789)	\$ 6,29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2,972)	(100,7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	5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53	(2,1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8,866)	(3,0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021)	(99,58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49,781	98,098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0	1,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0)	(1,5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44,308)	(42,720)
支付現金股利		(27)	(96,1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5,446	(40,819)
匯率影響數		112,854	40,0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252)	226,2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227,056	3,524,6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214,804	\$ 3,750,9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5年及114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62 年 4 月 19 日，設廠於雲林縣斗六市，並於民國 74 年 12 月 24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各事業部之主要經營業務項目如下：

<u>事業部</u>	<u>主要產銷業務</u>
第一事業群：織造事業部、染整事業部及工務部	混紡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織布、聚胺聚酯織物等
第二事業群：簾布事業部、產業資材事業部及油品事業部	輪胎簾布、純棉紗、混紡紗、防護性織品及經營加油站以供售汽油、柴油及煤油等

2. 自民國 97 年 6 月起，因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佔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超過半數，對本公司構成控制力，故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 6,947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 (SPPI) 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例如，與 ESG 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2. 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 (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目標相關的特徵的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3. 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 (或部分金融負債) 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1)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2)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3)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4.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FVOCI) 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能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之重劃、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與新市鎮、新社區及特定專業區開發等業務	100	100	100	註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從事紡紗、織布、染整、地毯、窗簾及清潔用品等製造、加工與供銷業務之經營	100	100	100	註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懋興業 (香港)有 限公司	銷售聚胺布及聚胺織物等	100	100	100	註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懋同奈 責任有限 公司	生產聚胺布、聚酯長纖及 輪胎簾布等產品	100	100	100	註
福懋興業 (香港)有 限公司	福懋興業 (常熟)有 限公司	生產聚胺長纖織布之染色 加工布種、織物面料的織 染及後整理加工等	100	100	100	註
福懋興業 (香港)有 限公司	福懋興業 (中山)有 限公司	生產聚胺布、聚酯長纖胚 布、色布、印花布及撚絲 加工紗等	100	100	100	註
宏懋開發 股份有限 公司	眾懋國際 有限公司	就業服務、人力派遣及仲 介服務等	100	100	100	註

註：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關聯企業，進行減損測試，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比較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供未來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034	\$ 59,886	\$ 71,53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717,643	2,251,994	2,527,414
定期存款	621,066	807,510	1,247,464
商業本票	<u>43,983</u>	<u>311,588</u>	<u>108,940</u>
	\$ 3,418,726	\$ 3,430,978	\$ 3,955,353
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u>203,922</u>)	(<u>203,922</u>)	(<u>204,450</u>)
	<u>\$ 3,214,804</u>	<u>\$ 3,227,056</u>	<u>\$ 3,750,90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75%~4.08%、0.90%~4.16%及 4.48%~4.55%。
3.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商業本票，利率區間分別為 1.20%、1.20%~1.30%及 1.20%。
4. 本集團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所匯回之資金計美金 8,426 仟元，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依上開法令所匯回資金存於專戶計美金 5,422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173,489 仟元)，雖其運用受到專法限制，惟依據主管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修正之 IFRS 問答集規定，其專法限制未改變該存款之性質，故仍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5. 本集團參與台塑大樓都市更新計畫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定信託契約並開立信託專戶，信託專戶之款項應專款專用，除支付工程款、各項稅費等相關支出外，於信託存續期間不得動用，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信託專戶餘額分別為\$96,405、\$96,405 及\$107,133，因其用途受到限制，業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6. 本集團因申請經濟部補助專案將部分活期存款設定質權，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其用途受限之現金分別為\$107,517、\$107,517 及\$97,317，業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7.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00,285	\$ 900,285	\$ 900,28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285	1,000,285	1,000,285
	評價調整	(139,698)	(348,888)	(476,877)
		\$ 860,587	\$ 651,397	\$ 523,408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163,125	\$ 8,163,125	\$ 8,163,12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647,666	6,647,666	6,647,666
		14,810,791	14,810,791	14,810,791
	評價調整	9,617,113	6,590,586	1,706,206
		\$ 24,427,904	\$ 21,401,377	\$ 16,516,997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5,288,491、\$22,052,774 及 \$17,040,40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3,235,717 \$ 1,003,855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5,288,491、\$22,052,774 及 \$17,040,405。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266,637	\$ 235,007	\$ 293,960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924,358	\$ 876,199	\$ 814,377
信託專戶	96,405	96,405	107,133
受限制存款	107,517	107,517	97,317
	\$ 1,128,280	\$ 1,080,121	\$ 1,018,827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6,996	\$ 7,061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94,917、\$1,315,128 及\$1,312,787。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253	\$ 38,149	\$ 15,590
應收帳款	\$ 2,708,930	\$ 2,129,209	\$ 2,842,615
減：備抵損失	(32,962)	(32,187)	(44,967)
	\$ 2,675,968	\$ 2,097,022	\$ 2,797,648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未逾期	\$ 2,681,501	\$ 2,151,072	\$ 2,814,622
逾期30天內	30,752	10,642	29,614
逾期90天內	1,811	459	7,187
逾期90天以上	9,119	5,185	6,782
	\$ 2,723,183	\$ 2,167,358	\$ 2,858,20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444,423。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690,221、\$2,135,171 及 \$2,813,238。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五) 存 貨

	115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21,693	(\$ 95,795)	\$ 1,025,898
物料	250,386	(2,366)	248,020
在製品	2,042,559	-	2,042,559
製成品	3,400,817	(738,255)	2,662,562
商品存貨	348,812	-	348,812
在途材料	134,883	-	134,883
託外加工料品等	233,181	-	233,181
營建土地	89,112	-	89,112
	<u>\$ 7,621,443</u>	<u>(\$ 836,416)</u>	<u>\$ 6,785,027</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79,212	(\$ 80,984)	\$ 1,098,228
物料	241,015	(1,928)	239,087
在製品	2,166,200	-	2,166,200
製成品	3,576,828	(736,183)	2,840,645
商品存貨	250,826	-	250,826
在途材料	138,159	-	138,159
託外加工料品等	247,809	-	247,809
營建土地	131,295	-	131,295
	<u>\$ 7,931,344</u>	<u>(\$ 819,095)</u>	<u>\$ 7,112,249</u>
	11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18,168	(\$ 123,672)	\$ 994,496
物料	187,924	(1,984)	185,940
在製品	2,453,382	-	2,453,382
製成品	3,355,549	(752,085)	2,603,464
商品存貨	192,401	-	192,401
在途材料	262,857	-	262,857
託外加工料品等	271,528	-	271,528
在建房地	58,966	-	58,966
營建土地	74,806	-	74,806
	<u>\$ 7,975,581</u>	<u>(\$ 877,741)</u>	<u>\$ 7,097,840</u>

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076,915	\$ 6,746,504
存貨跌價損失	17,321	4,568
閒置產能	82,872	53,504
其他(註)	22,101	17,723
	<u>\$ 6,199,209</u>	<u>\$ 6,822,299</u>

註：主係勞務成本、存貨盤盈虧、出售廢料及下腳收入等。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81,678	\$ 5,135,955	\$ 4,780,041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99,373	1,496,495	1,429,674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219,947	1,187,554	1,277,718
Schoeller Textil AG	601,563	608,263	768,345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6,160	208,249	190,423
	<u>\$ 8,908,721</u>	<u>\$ 8,636,516</u>	<u>\$ 8,446,201</u>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參與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 85,577，持股比例自 17.98% 下降為 17.59%。
2. 本集團子公司眾懋國際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參與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 69，持股比例自 0.015% 下降為 0.014%。
3.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924,278	\$ 8,809,291	\$ 3,866,830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8,309	1,515,709	1,954,087
	<u>\$ 9,032,587</u>	<u>\$ 10,325,000</u>	<u>\$ 5,820,917</u>

4. 重大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基本資訊及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 基本資訊：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福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30.79%	30.79%	30.79%	採權益法 之投資個體	權益法
台灣興業責任 有限公司	越南	10.00%	10.00%	10.00%	採權益法 之投資個體	權益法

(2)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084,552	\$ 9,443,229	\$ 9,451,622
非流動資產	4,988,572	4,473,900	3,172,312
流動負債	(1,987,699)	(1,179,280)	(1,640,706)
非流動負債	(482,354)	(490,717)	(533,539)
淨資產總額	<u>\$ 12,603,071</u>	<u>\$ 12,247,132</u>	<u>\$ 10,449,689</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4,016,524	\$ 3,770,801	\$ 3,414,887
股權淨值差額	<u>1,365,154</u>	<u>1,365,154</u>	<u>1,365,154</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5,381,678</u>	<u>\$ 5,135,955</u>	<u>\$ 4,780,041</u>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22,228,830	\$ 7,179,315	\$ 25,810,165
非流動資產	17,548,255	16,379,309	17,900,418
流動負債	(20,995,030)	(6,242,998)	(24,632,018)
非流動負債	(7,483,931)	(6,341,437)	(7,202,734)
淨資產總額	<u>\$ 11,298,124</u>	<u>\$ 10,974,189</u>	<u>\$ 11,875,831</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129,813	\$ 1,097,420	\$ 1,187,584
股權淨值差額	<u>90,134</u>	<u>90,134</u>	<u>90,134</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219,947</u>	<u>\$ 1,187,554</u>	<u>\$ 1,277,718</u>

綜合損益表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2,944,616	\$ 2,230,20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26,351	\$ 152,26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1,810	31,7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98,161</u>	<u>\$ 183,984</u>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4,179,992	\$ 4,175,9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9,170</u>	<u>(\$ 143,547)</u>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2,307,096、\$2,313,007 及 \$2,388,442。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0,740)	(\$ 234,30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3,960</u>	<u>(38,40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780)</u>	<u>(\$ 272,710)</u>

(接續下頁)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年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91,881	\$ 10,604,096	\$ 22,394,094	\$ 4,743,943	\$ 662,980	\$ 40,396,994
累計折舊	(11,148)	(7,764,072)	(18,399,296)	(4,464,864)	-	(30,639,380)
累計減損	(78,422)	-	-	-	-	(78,422)
	<u>\$ 1,902,311</u>	<u>\$ 2,840,024</u>	<u>\$ 3,994,798</u>	<u>\$ 279,079</u>	<u>\$ 662,980</u>	<u>\$ 9,679,192</u>
1月1日	\$ 1,902,311	\$ 2,840,024	\$ 3,994,798	\$ 279,079	\$ 662,980	\$ 9,679,192
增添	-	5,748	-	-	197,248	202,996
處分淨額	-	-	(78)	(81)	-	(159)
移轉數	-	29,857	49,416	13,269	(92,542)	-
折舊費用	-	(63,585)	(191,767)	(14,187)	-	(269,539)
淨兌換差額	42	37,912	41,683	3,063	6,376	89,076
3月31日	<u>\$ 1,902,353</u>	<u>\$ 2,849,956</u>	<u>\$ 3,894,052</u>	<u>\$ 281,143</u>	<u>\$ 774,062</u>	<u>\$ 9,701,566</u>
3月31日						
成本	\$ 1,992,294	\$ 10,742,792	\$ 22,601,104	\$ 4,771,214	\$ 774,062	\$ 40,881,466
累計折舊	(11,519)	(7,892,836)	(18,707,052)	(4,490,071)	-	(31,101,478)
累計減損	(78,422)	-	-	-	-	(78,422)
	<u>\$ 1,902,353</u>	<u>\$ 2,849,956</u>	<u>\$ 3,894,052</u>	<u>\$ 281,143</u>	<u>\$ 774,062</u>	<u>\$ 9,701,566</u>

114年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92,124	\$ 10,785,232	\$ 24,421,402	\$ 4,882,402	\$ 180,899	\$ 42,262,059
累計折舊	(11,366)	(7,627,644)	(19,680,470)	(4,565,626)	-	(31,885,106)
累計減損	(78,422)	-	-	-	-	(78,422)
	<u>\$ 1,902,336</u>	<u>\$ 3,157,588</u>	<u>\$ 4,740,932</u>	<u>\$ 316,776</u>	<u>\$ 180,899</u>	<u>\$ 10,298,531</u>
1月1日	\$ 1,902,336	\$ 3,157,588	\$ 4,740,932	\$ 316,776	\$ 180,899	\$ 10,298,531
增添	-	-	-	-	89,280	89,280
處分淨額	-	(847)	(63)	(318)	-	(1,228)
移轉數	-	1,172	70,395	5,885	(77,452)	-
折舊費用	-	(66,759)	(209,658)	(17,341)	-	(293,758)
淨兌換差額	16	14,363	16,510	1,285	153	32,327
3月31日	<u>\$ 1,902,352</u>	<u>\$ 3,105,517</u>	<u>\$ 4,618,116</u>	<u>\$ 306,287</u>	<u>\$ 192,880</u>	<u>\$ 10,125,152</u>
3月31日						
成本	\$ 1,992,296	\$ 10,812,921	\$ 24,530,739	\$ 4,889,367	\$ 192,880	\$ 42,418,203
累計折舊	(11,522)	(7,707,404)	(19,912,623)	(4,583,080)	-	(32,214,629)
累計減損	(78,422)	-	-	-	-	(78,422)
	<u>\$ 1,902,352</u>	<u>\$ 3,105,517</u>	<u>\$ 4,618,116</u>	<u>\$ 306,287</u>	<u>\$ 192,880</u>	<u>\$ 10,125,152</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資本化金額	\$ 658	\$ 386
資本化利率區間	2.00%	2.02%~2.11%

2. 本集團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土地改良物	管線等	3年 ~ 15年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體及加油站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浸漬機、染色機等機器設備	2年 ~ 20年
運輸設備	搬運車及堆高機等	3年 ~ 15年
其他設備	汽電共生設備等	2年 ~ 17年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因法令規定農地僅得以個人名義擁有，故本公司取得未來計畫擴廠使用之農地，係以第三人名義取得，且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設定金額均為 \$808,300。

5. 本集團參與「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150 地號等 6 筆土地更新計畫案」（即台塑大樓都更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定信託契約書，並約定將上開所述地號之土地及前開土地上之合法建物辦理信託不動產之信託移轉登記。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及房屋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964,170	\$ 989,452	\$ 1,013,501
房屋建築	59,965	65,768	83,178
	<u>\$ 1,024,135</u>	<u>\$ 1,055,220</u>	<u>\$ 1,096,679</u>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36,599	\$ 39,613
房屋建築	5,803	5,803
	<u>\$ 42,402</u>	<u>\$ 45,416</u>

3.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0,804 及 \$27,029。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337	\$ 3,44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181	2,542

5.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51,826 及 \$48,707。

(九) 投資性不動產

	<u>115年</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15,165	\$ 1,015,860	\$ 1,031,02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77,578)	(577,578)
	<u>\$ 15,165</u>	<u>\$ 438,282</u>	<u>\$ 453,447</u>
1月1日	\$ 15,165	\$ 438,282	\$ 453,447
折舊費用	-	(8,291)	(8,291)
淨兌換差額	-	2,609	2,609
3月31日	<u>\$ 15,165</u>	<u>\$ 432,600</u>	<u>\$ 447,765</u>
3月31日			
成本	\$ 15,165	\$ 1,019,517	\$ 1,034,6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86,917)	(586,917)
	<u>\$ 15,165</u>	<u>\$ 432,600</u>	<u>\$ 447,765</u>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5,165	\$ 1,018,007	\$ 1,033,1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45,016)	(545,016)
	<u>\$ 15,165</u>	<u>\$ 472,991</u>	<u>\$ 488,156</u>
1月1日	\$ 15,165	\$ 472,991	\$ 488,156
折舊費用	-	(8,297)	(8,297)
淨兌換差額	-	1,141	1,141
3月31日	<u>\$ 15,165</u>	<u>\$ 465,835</u>	<u>\$ 481,000</u>
3月31日			
成本	\$ 15,165	\$ 1,019,537	\$ 1,034,7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53,702)	(553,702)
	<u>\$ 15,165</u>	<u>\$ 465,835</u>	<u>\$ 481,00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6,310</u>	<u>\$ 15,967</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77,297、\$1,842,163 及\$1,811,132，係參考鄰近地區相似標的物之出售價格。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5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270,758	2.70%~4.87%	-
擔保借款	30,000	2.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存貨
購料借款	16,758	4.51%~4.52%	-
	<u>\$ 2,317,516</u>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897,735	2.70%~4.87%	-
擔保借款	70,000	2.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存貨
	<u>\$ 1,967,735</u>		
借款性質	114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200,185	2.95%~6.08%	-
擔保借款	115,000	2.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存貨
購料借款	956	5.21%	-
	<u>\$ 2,316,141</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314,993	\$ 396,727	\$ 344,169
應付水電費	123,624	124,045	142,466
應付佣金	23,598	25,778	29,496
應付設備款	62,994	83,257	34,963
應付股利	853,850	11,541	1,358,845
其他	447,754	393,830	567,987
	<u>\$ 1,826,813</u>	<u>\$ 1,035,178</u>	<u>\$ 2,477,926</u>

(十二) 長期借款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信用借款	\$ 8,200,000	\$ 8,200,000	\$ 8,200,000
利率區間	<u>1.91%~2.09%</u>	<u>1.91%~2.09%</u>	<u>1.97%~2.09%</u>

1.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皆於民國 116 年至 117 年間到期。

2.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長期借款於民國 115 年至 116 年間到期。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8 及 \$977。

(3)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3,324。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10%~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機構所辦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係按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社會保險，每位員工之退休金係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按月支付強積金做為合格僱員之退休福利。
- (5)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664 及 \$25,301。

(十四) 股本

-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及額定資本額均為 \$16,846,646，分為 1,684,66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93	-	-	2,193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93	-	-	2,193

- 上述庫藏股係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配置而購入本公司股份作為投資用途。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庫藏股票 交易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認列對 子公司 所有權益 變動數	受贈 資產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其他
115年1月1日餘額	\$ 47,107	\$ 576,628	\$ 1,650	\$ 2,032	\$ 303,787	\$ 23,911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 逾期股利	-	-	-	-	-	(4)
115年3月31日餘額	<u>\$ 47,107</u>	<u>\$ 576,628</u>	<u>\$ 1,650</u>	<u>\$ 2,032</u>	<u>\$ 303,787</u>	<u>\$ 23,907</u>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庫藏股票 交易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認列對 子公司 所有權益 變動數	受贈 資產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其他
114年1月1日餘額	\$ 45,353	\$ 576,628	\$ 1,650	\$ 2,032	\$ 305,603	\$ 21,686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 逾期股利	-	-	-	-	-	(44)
114年3月31日餘額	<u>\$ 45,353</u>	<u>\$ 576,628</u>	<u>\$ 1,650</u>	<u>\$ 2,032</u>	<u>\$ 305,603</u>	<u>\$ 21,642</u>

(十六) 保留盈餘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另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稅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1)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之提列數為限。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 50% 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 5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3,510		\$ 138,670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08,105)		1,108,105	
現金股利	842,332	\$ 0.50	1,347,732	\$ 0.80

5. 合併個體-福懋中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資企業依法繳納所得稅後之利潤應提取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之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之 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註冊資本之 50%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之提取比例由企業自行決定。以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十七) 其他權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115年1月1日	\$ 5,949,327	(\$ 1,219,167)
評價調整		
— 集團	3,235,717	-
— 關聯企業	111,472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68,845
— 關聯企業	-	70,128
115年3月31日	<u>\$ 9,296,516</u>	<u>(\$ 980,194)</u>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114年1月1日	(\$ 489,967)	(\$ 618,138)
評價調整		
— 集團	1,003,855	-
— 關聯企業	(12,202)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80,728
— 關聯企業	-	37,737
114年3月31日	<u>\$ 501,686</u>	<u>(\$ 499,673)</u>

(十八) 營業收入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銷貨收入	\$ 6,968,319	\$ 7,615,927
勞務收入	11,002	71,846
	<u>\$ 6,979,321</u>	<u>\$ 7,687,773</u>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十九) 利息收入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23,904	\$ 17,164

(二十) 其他收入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股利收入	\$ 5,040	\$ 5,040
其他收入—其他	74,227	71,970
	<u>\$ 79,267</u>	<u>\$ 77,010</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外幣兌換利益	\$ 44,482	\$ 36,4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06)	(1,175)
銀行手續費	(9,334)	(10,428)
其他損失	(17,260)	(16,050)
	<u>\$ 17,782</u>	<u>\$ 8,812</u>

(二十二)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876,788	\$ 894,014
折舊費用 (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 不動產)	320,232	347,471
	<u>\$ 1,197,020</u>	<u>\$ 1,241,485</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714,983	\$ 735,899
勞健保費用	99,972	97,667
退休金費用	25,952	26,278
其他用人費用	35,881	34,170
	<u>\$ 876,788</u>	<u>\$ 894,014</u>

1. 依本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修正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依據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金額中，應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四點九分派酬勞予基層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均為\$5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250 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4,108	\$ 69,739
其他財務費用	3,337	3,445
減：符合要件之 資產資本化金額	(658)	(386)
	<u>\$ 66,787</u>	<u>\$ 72,798</u>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8,680	\$ 55,684
土地增值稅計入當期 所得稅	1,052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9,732</u>	<u>55,68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9,820	(1,253)
遞延所得稅總額	<u>9,820</u>	<u>(1,253)</u>
所得稅費用	<u>\$ 49,552</u>	<u>\$ 54,431</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3 年度(民國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尚未核定)；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核定至民國 113 年度；眾懋國際有限公司核定至民國 113 年度。
3.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就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境外來源所得按 25%繳納企業所得稅。另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經廣東省政府核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民國 107 年度起 3 年適用 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民國 113 年再經廣東省政府核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當年度起 3 年適用 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4.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獲越南政府核准營業年度(民國 95 年 10 月)起前 12 年所得稅稅率為 15%；之後每年度為 20%，並自有營業淨利起 3 年免稅，之後 4 至 10 年所得稅稅率 15%或 20%優惠減免 50%。
5.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係依當地所得稅法課徵所得稅，適用之所得稅率為 20%。
6.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係依當地所得稅法課徵所得稅，適用之所得稅率為 16.5%。
7. 本集團因支柱二法案所產生對支柱二所得稅之暴險說明如下：

本集團屬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發布支柱二規則範本之範圍內。支柱二法案已在福懋興業香港、福懋同奈及福懋越南註冊地香港及越南立法，香港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越南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根據支柱二法案，本集團有責任就每一轄區的 GloBE 有效稅率與最低稅率 15%之間的差額繳納補充稅。然而，由於適用支柱二法案和計算 GloBE 收入的複雜性，及受到支柱二案中設定的收入、成本、租稅獎勵等特定調整因素影響，與按照 IAS 12 計算的平均有效稅率相比，這些調整將會產生不同的有效稅率，因此對於適用支柱二法案後之量化影響數尚無法合理估計。本集團業已委託稅務專家協助對適用支柱二法案之相關事宜進行持續評估。

本集團轄區之子公司皆因為稅前損失或有效稅率高於 15%，尚無產生超額利潤須按 GloBE 有效稅率與最低稅率 15%之間的差額繳納補充稅之義務。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評估對於前述地區並無相關當期所得稅重大暴險。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歸屬於母公司					
本期淨利	\$ 363,503	\$ 336,603	1,682,471	\$ 0.22	\$ 0.20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歸屬於母公司					
本期淨利	\$ 210,572	\$ 187,073	1,682,471	\$ 0.13	\$ 0.11

假設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歸屬於母公司					
本期淨利	\$ 363,503	\$ 336,603	1,684,665	\$ 0.22	\$ 0.20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歸屬於母公司					
本期淨利	\$ 210,572	\$ 187,073	1,684,665	\$ 0.12	\$ 0.11

2. 員工酬勞若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稀釋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2,996	\$	89,28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3,257		34,200
期末預付設備款		18,370		16,60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2,994)	(34,963)
期初預付設備款	(18,657)	(4,415)
本期支付現金	\$	222,972	\$	100,708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5年1月1日	\$ 1,967,735	\$ 8,200,000	\$ 879,904	\$ 11,047,63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49,781	-	(44,308)	305,47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6,268	6,268
115年3月31日	\$ 2,317,516	\$ 8,200,000	\$ 841,864	\$ 11,359,380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2,218,043	\$ 8,200,000	\$ 919,118	\$ 11,337,16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8,098	-	(42,720)	55,37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6,900	26,900
114年3月31日	\$ 2,316,141	\$ 8,200,000	\$ 903,298	\$ 11,419,43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7.4%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Schoeller Textil AG	關聯企業
Schoeller Asia Co., Ltd	其他關係人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水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旭彈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臺灣營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化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株式會社裕源(YUGEN CO., LTD.)	其他關係人
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嘉興廣越服裝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廣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鼎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鼎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祐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原「鼎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機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Zur Schanze AG	其他關係人
Zum Felsen AG	其他關係人
FG INC	其他關係人
Formasa HA TINH(CAYMAN)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銷售：		
— 最終母公司	\$ 31	\$ 25
— 關聯企業	85,348	81,820
— 其他關係人	246,171	361,700
	<u>\$ 331,550</u>	<u>\$ 443,545</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購買：		
—最終母公司	\$ 189,078	\$ 204,835
—關聯企業	90,375	141,822
—其他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192,470	2,242,542
其他	184,201	211,219
	<u>\$ 2,656,124</u>	<u>\$ 2,800,418</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付款條件與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最終母公司	\$ 7	\$ 4	\$ 4
—關聯企業	71,553	66,648	68,348
—其他關係人	255,721	161,339	360,022
	<u>\$ 327,281</u>	<u>\$ 227,991</u>	<u>\$ 428,374</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貨，銷貨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45~12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應付票據及帳款：			
—最終母公司	\$ 190,715	\$ 200,272	\$ 327,266
—關聯企業	38,314	58,816	41,609
—其他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52,142	411,258	403,700
其他	68,781	41,170	72,109
	<u>\$ 749,952</u>	<u>\$ 711,516</u>	<u>\$ 844,684</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15~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5.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u>	<u>\$ 3,040</u>

6. 其他

(1)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同奈」)受關係人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興業」)委託，對越南仁澤三工業區提供管理服務工作，雙方每年簽訂服務委託契約書，依約福懋同奈主要進行該工業區之可供出租土地業之經營管理，發電廠水、電、蒸汽與其他公用流體售予招商承租商之抄錶、收費、維修及各項公共設施等服務收入。依該約福懋同奈可收取服務費用如下：

A. 土地出租費：依台灣興業收取土地出租租金收入之 3%計收。

B. 公用流體服務費：依台灣興業每月銷售予招商區承租廠商電力金額之 3%計收。

C. 管理費：依台灣興業向招商區承租廠商收取之管理費，全額支付予本公司及子公司。

福懋同奈因上述委任服務業務提供，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招商服務收入分別為 \$8,655 及 \$9,752。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分別為 \$3,144、\$3,673 及 \$3,559，表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其於上述土地承租乙事，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止，福懋同奈需向關係人台灣興業支付招商管理費、水電費等性質之費用分別為 \$22,464、\$22,834 及 \$23,204，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本集團出租雲林縣斗六市河南街 319 號、329 號及 331 號之建物、斗六市梅林西段 132、136 和 251 等地號之土地及員工宿舍予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雙方訂定合約於每月月初支付租金，租金係參考一般當地市場租金價格決定，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金收入分別為 \$12,457 及 \$12,341。

(3) 本集團替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水電空調費、蒸氣費及廢棄物處理費等，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8,600 及 \$6,778。

(4)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11 年起向本集團承租部分廠區用地與建水處理廠，並委託本集團辦理水處理廠用地之地上物拆除及重置等工程，本集團受託辦理設計發包、施工及監造驗收及其衍生之工程服務費等，業依合約約定收付款項，截至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預收款項分別為 \$0 及 \$23,301。

(5) 為擴大產能，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承租斗六市梅林西段 254 地號等 47 筆土地用以興建廠房建築，為配合新廠施工，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本集團辦理上述承租用地之地上物拆遷及重置工作，其工程服務費用業依合約約定收付款項，截至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預收款項分別為 \$0 及 \$2,453。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856	\$ 3,11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2,886	\$ 133,061	\$ 133,586	短期借款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517	107,517	97,317	履約保證
存貨	14,133	14,133	14,133	短期借款擔保
	<u>\$ 254,536</u>	<u>\$ 254,711</u>	<u>\$ 245,03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進口原料及設備向銀行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別	金額(仟元)
美金	\$ 1,053
日幣	17,546

(二) 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協助以下公司取得借款額度，分別對以下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公司名稱	115年3月31日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895,860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959,850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1,119,825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3,311,483

(三)或有事項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前員工配合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潤寅)、潤琦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潤琦)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潤琦對本公司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臺灣高等法院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二審宣判前員工及本公司應連帶賠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計新台幣 290,657 仟元及所請求之利息，基於法律意見，二審判決未斟酌本公司所提出重要抗辯及顯未考量責任比例，本公司收到判決書後，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提起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廢棄二審判決並發回高等法院，截至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止尚未開庭，目前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本公司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利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星展銀行)於民國 108 年 9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稱福懋同奈)提起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前員工配合潤寅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臺北地方法院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一審宣判原告請求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連帶賠償均駁回。星展銀行於民國 112 年 1 月提起上訴，目前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3.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王道銀行)於民國 109 年 2 月間向臺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提起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前員工配合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易京揚)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易京揚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臺北地方法院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一審宣判原告請求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連帶賠償均駁回。王道銀行業已提出上訴，目前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利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處分雲林縣麥寮鄉閒置土地予關係人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合計總價款新台幣 319,124 仟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288,491	\$ 22,052,774	\$ 17,040,4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07,760	7,358,907	8,666,557
	<u>\$ 33,496,251</u>	<u>\$ 29,411,681</u>	<u>\$ 25,706,96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13,980,246	\$ 13,001,268	\$ 14,877,606
租賃負債	841,864	879,904	903,298
	<u>\$ 14,822,110</u>	<u>\$ 13,881,172</u>	<u>\$ 15,780,904</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以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593	31.98	\$ 2,257,564
美金：人民幣	27,181	6.92	869,248
美金：越盾	30,773	26,256.16	984,121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5,232,359,606	0.0012	6,278,832
人民幣：港幣	966,805	4.09	3,953,071
瑞士法郎：新台幣	15,016	40.06	601,5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越盾	73,311	26,256.16	2,344,486
114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6,392	31.44	\$ 2,087,364
美金：人民幣	25,576	7.03	804,109
美金：越盾	20,608	26,220.18	647,916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5,184,025,855	0.0012	6,220,831
人民幣：港幣	942,709	4.01	3,780,263
瑞士法郎：新台幣	15,418	39.45	608,2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越盾	63,353	26,220.18	1,991,818

114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924	33.21	\$ 2,720,696
美金：人民幣	26,099	7.81	866,748
美金：越盾	22,652	25,601.39	752,273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5,092,730,146	0.0013	6,605,271
人民幣：港幣	910,841	4.27	3,887,193
瑞士法郎：新台幣	20,389	37.69	768,3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越盾	64,567	25,601.39	2,144,270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彙總金額分別為\$44,482及\$36,465。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576	\$ -
美金：人民幣	1%	8,692	-
美金：越盾	1%	9,841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62,788
人民幣：港幣	1%	-	39,531
瑞士法郎：新台幣	1%	-	6,0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越盾	1%	23,445	-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207	\$ -
美金：人民幣	1%	8,667	-
美金：越盾	1%	7,523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66,053
人民幣：港幣	1%	-	38,872
瑞士法郎：新台幣	1%	-	7,6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越盾	1%	21,443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52,885及\$170,404。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5,600及\$65,6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除部分款項經追索或協調仍可收回外，餘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指標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內</u>	<u>逾期90天內</u>	<u>逾期90天以上</u>	<u>合計</u>
<u>115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5%-16%	4.28%-100%	50%-1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681,501	\$ 30,752	\$ 1,811	\$ 9,119	\$ 2,723,183
備抵損失	16,684	5,847	1,312	9,119	32,962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內</u>	<u>逾期90天內</u>	<u>逾期90天以上</u>	<u>合計</u>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45%-30%	8.96%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151,072	\$ 10,642	\$ 459	\$ 5,185	\$ 2,167,358
備抵損失	25,972	571	459	5,185	32,187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內</u>	<u>逾期90天內</u>	<u>逾期90天以上</u>	<u>合計</u>
<u>114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18%-19%	1.25%-100%	50%-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814,622	\$ 29,614	\$ 7,187	\$ 6,782	\$ 2,858,205
備抵損失	36,094	172	1,919	6,782	44,967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32,187)
匯率影響數	-	(775)
3月31日	\$ -	(\$ 32,962)
	114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44,642)
匯率影響數	-	(325)
3月31日	\$ -	(\$ 44,967)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本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及支票存款、定期存款、商業本票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29,898,212、\$26,594,958 及 \$22,104,095，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115年3月31日	\$ 163,480	\$ 7,787,177	\$ 503,417
114年12月31日	164,150	8,285,775	-	-
114年3月31日	165,993	6,112,918	2,352,725	-
租賃負債				
115年3月31日	\$ 182,802	\$ 156,977	\$ 284,282	\$ 237,463
114年12月31日	183,583	168,004	314,441	245,618
114年3月31日	182,860	176,394	353,336	267,427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4)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部分非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大部分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22,239,567	\$ 277,900	\$ 2,771,024	\$ 25,288,491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19,367,713	\$ 231,700	\$ 2,453,361	\$ 22,052,774
11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13,988,693	\$ 191,900	\$ 2,859,812	\$ 17,040,405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5年</u>	<u>114年</u>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1月1日	\$ 2,453,361	\$ 2,634,0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7,663	225,775
3月31日	<u>\$ 2,771,024</u>	<u>\$ 2,859,812</u>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會部門亦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財會主管，由財會主管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複核。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5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97,705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2,673,319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90,002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2,363,359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14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84,61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2,775,20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5年3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977	\$ 977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900	\$ 900
			114年3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846	\$ 8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 本集團係以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集團共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第一事業群、第二事業群之簾布事業部及油品事業部，分述如下：
 - (1) 第一事業群：主係生產及銷售織造、染整等相關產品，並轄海外子公司-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等廠區。
 - (2) 簾布事業部：主係生產及提供輪胎簾布。
 - (3) 油品事業部：主係經營加油站販售相關油品及提供洗車服務。

(二)應報導部門資訊

本集團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不包含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例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另利息收入和支出亦無歸屬至各營運部門。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資訊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第一事業群	第二事業群			調整及沖銷	總計
		簾布事業部	油品事業部	其他部門		
<u>部門收入</u>						
外部收入	\$ 3,450,229	\$ 654,083	\$ 2,445,544	\$ 429,465	\$ -	\$ 6,979,321
內部部門收入	<u>316,960</u>	<u>18,197</u>	<u>-</u>	<u>30,612</u>	<u>(365,769)</u>	<u>-</u>
收入合計	<u>\$ 3,767,189</u>	<u>\$ 672,280</u>	<u>\$ 2,445,544</u>	<u>\$ 460,077</u>	<u>(\$ 365,769)</u>	<u>\$ 6,979,321</u>
部門損益	<u>\$ 384,640</u>	<u>(\$ 9,386)</u>	<u>\$ 107,819</u>	<u>\$ 36,800</u>	<u>(\$ 133,718)</u>	<u>\$ 386,155</u>
<u>部門資產</u>						
可辨認資產	<u>\$ 12,849,068</u>	<u>\$ 3,733,013</u>	<u>\$ 1,237,886</u>	<u>\$ 1,877,498</u>	<u>(\$ 193,370)</u>	\$ 19,504,0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08,721
公司一般資產						<u>32,733,784</u>
						<u>\$ 61,146,600</u>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部門收入</u>						
外部收入	\$ 3,829,925	\$ 770,599	\$ 2,687,528	\$ 399,721	\$ -	\$ 7,687,773
內部部門收入	<u>284,184</u>	<u>7,804</u>	<u>-</u>	<u>32,407</u>	<u>(324,395)</u>	<u>-</u>
收入合計	<u>\$ 4,114,109</u>	<u>\$ 778,403</u>	<u>\$ 2,687,528</u>	<u>\$ 432,128</u>	<u>(\$ 324,395)</u>	<u>\$ 7,687,773</u>
部門損益	<u>\$ 308,030</u>	<u>(\$ 23,830)</u>	<u>\$ 95,601</u>	<u>\$ 10,306</u>	<u>(\$ 148,603)</u>	<u>\$ 241,504</u>
<u>部門資產</u>						
可辨認資產	<u>\$ 13,225,787</u>	<u>\$ 4,348,520</u>	<u>\$ 1,124,582</u>	<u>\$ 1,973,747</u>	<u>(\$ 208,032)</u>	\$ 20,464,60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46,201
公司一般資產						<u>24,787,255</u>
						<u>\$ 53,698,060</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調整後之合併總損益與應報導部門稅前淨利調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之說明。

(以下空白)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8)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估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2	\$ 29,522,187	\$ 895,860	\$ 895,860	\$ -	\$ -	1.97	\$ 59,044,375	Y	N	Y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	29,522,187	959,850	959,850	240,931	-	2.11	59,044,375	Y	N	N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2	29,522,187	1,119,825	1,119,825	23,145	-	2.47	59,044,375	Y	N	Y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2	29,522,187	3,311,483	3,311,483	1,362,303	-	7.29	59,044,375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3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5年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69,610	\$ 547,024	0.21	\$ 547,02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	29	-	2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2,194	35,634	0.01	35,63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277,900	2.35	277,9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11,010	1,530,636	0.25	1,530,63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267,576	20,126,244	3.83	20,126,24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166	5,475	0.54	5,47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0	49,922	10.00	49,92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5,620	27,123	1.20	27,12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G INC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265,893	3.00	265,89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機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8,426	15,185	1.16	15,18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010,676	2,407,426	3.85	2,407,426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3,228	36,188	0.13	36,18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 2,192,470	56.77	每半月以信匯方式付款	\$ -	-	應付帳款	\$ (452,142)	(64.2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133,325	3.45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	-	應付票據	(43,393)	(27.63)
									應付帳款	(121,560)	(17.2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133,859	3.47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51,811)	(7.36)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5年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廣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12,316	6.66	\$ -	-	\$ 18,190	\$ -

註：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133,325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1.91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票據	43,393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0.07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21,560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0.2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長短織織物銷售	\$ 2,758,947	\$ 2,758,947	-	100.00	\$ 4,112,182	\$ 47,259	\$ 47,25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1,762,711	1,762,711	135,686,472	30.68	5,363,313	426,351	130,80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售業務	114,912	114,912	16,100,000	100.00	235,328	40,660	40,66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聚 胺布、聚酯布染整衣服、布 簾、手巾床套等產品	1,709,221	1,709,221	-	100.00	2,634,738	38,953	38,95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 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 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99,348	299,348	19,953,715	17.59	1,497,615	(7,089)	(85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 發電	1,987,122	1,987,122	-	10.00	1,219,947	149,170	14,91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Schoeller Textil AG	瑞士	紡織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1,285,507	1,285,507	21,874	50.00	601,563	(27,461)	(14,21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加工各項照明設備	309,370	309,370	8,840,262	19.18	206,160	11,581	2,22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分類染整 織物及紗線品	2,806,938	2,806,938	-	100.00	2,518,329	5,246	5,246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21,119	21,119	469,500	0.11	18,365	426,351	454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衆懋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	就業服務、人力派遣 及仲介服務等	5,000	5,000	-	100.00	17,760	1,454	1,454	
衆懋國際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 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 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660	1,660	16,095	0.01	1,758	(7,089)	(1)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及 聚酯色布	\$ 1,402,085	(2)	\$ 1,402,085	\$ -	\$ -	\$ 1,402,085	\$ 42,918	100	\$ 42,918	\$ 2,642,336	\$ 248,838	註3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 料織染及後整理 加工	1,302,019	(2)	1,334,739	-	-	1,334,739	(1,272)	100	(1,272)	1,310,735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6,400,000(匯出 US\$46,388,800 及機器設備等作價 US\$11,200)。

註4：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2,000,000，另為有效運用部分住宅用地，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減少福懋興業(常熟)之資本，減資金額為 US\$900,000，故該公司之實收資本為 \$41,100,000。常熟福順公司與常熟裕源置業吸收合併後消滅；另，常熟裕源置業公司已於民國111年間清算完結。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 1,402,085	\$ 1,483,872	\$ 27,251,250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1,334,739	1,343,160	27,251,250

註：(1)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中山)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6,400,000。

(2)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常熟)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2,000,000，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第三季與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後消滅；常熟裕源置業已於民國111年辦理清算完結。

(3)係以實收資本額原幣數以 USD : TWD = 1 : 31.98 換算而成。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 66	0.00	\$ -	-	\$ -	0.00	\$ 895,860	金融機構 短期借款使用	\$ -	\$ -	-	\$ -	-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1,796	0.04	-	-	619	0.04	1,119,825	金融機構 短期借款使用	-	-	-	-	-